

臨時提出

專案質詢

8-2-17-116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根德委員，鑑於政府多年來對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之照顧，然有關年終慰問金之核發，以月薪 2 萬元作為發放之基準，將造成生活困窘及急需用錢者之嚴重損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多年來對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之照顧，然有關年終慰問金之核發，以月薪 2 萬元作為發放之基準，將造成生活困窘及急需用錢者之嚴重損害。
- 二、本席認為避免影響大多數人權益，建請將俸金中之「眷屬實物代金」不列入計算，否則目前大部分遺眷符合每月不超過 2 萬元之規定，即可從寬嘉惠更多遺眷，以慰安為國盡忠之往生將士，以落實政府照顧之德政。